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名称：兴农担保，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杭州润达及惠中医疗本次为兴农担保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1,3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21,3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 60,000 万元），本次反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2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顺利发行，拟由担保公司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该等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拟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为公司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医疗”）及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达”）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兴农担保按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公司违约之日起三年。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828358674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1,001,127.7079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反担保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	------	------	-------	------	-------

2024 三季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	2,227,448.62	813,619.42	1,290,772.20	110,248.19	28,960.14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71,898.39	837,271.20	1,111,569.37	136,105.31	37,518.66

注：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公司与兴农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反担保保证人：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反担保债权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主债务：不超过 30,000 万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期限：兴农担保按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公司违约之日起三年

7、主债权及反担保保证范围：

兴农担保为公司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后，形成的有权对公司进行追偿的全部债权。

代偿资金：因反担保债权人代为清偿，反担保债权人向投资人/债券持有人/产品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投资人/债券持有人/产品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反担保债权人向委托担保协议的委托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反担保债权人要求反担保保证人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资金占用费；反担保债权人对债务人应承担的担保费、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推动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反担保对象是兴农担保，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1,3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21,3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 6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14,777.5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均为 72.29%，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1,3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14,777.5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均为 72.29%，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